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该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该项议案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

2017年5月26日